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城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8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15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二) 《2015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2015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八)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九)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十)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十一)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2015 年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PR 东营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

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 起息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二)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三) 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十五)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 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九) 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营分行。

(二十) 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一)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东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11,630.68 万元，负债总额 370,62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10,41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1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632.68 万元，净利润 10,496.4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633.37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4,725,650,606.03	2,889,713,500.35	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90,656,207.94	22,025,631,116.37	6.20%
资产总计	28,116,306,813.97	24,915,344,616.72	12.85%
流动负债合计	3,211,324,255.93	1,173,472,224.79	17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24,746.13	380,121,141.98	30.20%
负债合计	3,706,249,002.06	1,553,593,366.77	138.56%
股东权益合计	24,410,057,811.91	23,361,751,249.95	4.4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76,326,849.20	714,677,211.76	-19.36%
营业成本	501,232,688.18	672,635,861.62	-25.48%
营业利润	91,162,395.61	185,411,741.30	-50.83%
营业外收入	47,181,219.39	1,593,375.90	2,861.09%
利润总额	108,059,515.65	157,299,200.10	-31.30%
净利润	104,964,367.80	156,403,532.51	-32.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92,294.67	177,325,427.08	-3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866,365.51	-191,996,280.97	53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926,361.14	-159,205,156.60	-1,22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67,700.96	-173,876,010.49	-208.7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财金【2015】298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划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营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PR 东营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金湖银河生态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PR 东营债（证券代码：127158.SH）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付息，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0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PR 东营债（证券代码：127158.SH）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行 20% 本金的偿还，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0 年度应付 20% 本金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东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东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依据中共东营市委、市政府要求，东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86% 股权划转至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上述文件精神，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的工商注册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东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至东营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根据股东决定等决议文件，免去韩伟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韩宝英、孟宪台、孙香凤、李永军、刘保全、尹会朋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陈安军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徐笃凯、周玲玲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职工大会会议纪要，免去张扬职工董事职务，免去岳志国职工监事职务。根据股东决定等决议文件，公司董事长仍由薄一友担任。委任张建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委任张文生、刘金娥、孙燕燕、蔡春芳、王龙龙、孙建为公司董事。委任徐洲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委任徐爽、岳丽娟为公司监事。根据职工大会会议纪要，委任岳志国为公司职工董事，委任刘维收、张诚烘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